

大學護理畢業生產科臨床專業能力 鑑定模式的發展

鍾聿琳 高千惠* 吳祥鳳* 高美玲**
郭素珍** 曾秀瑜*** 林明慧* 盧玉贏*

摘要

本研究的目的是在發展大學護理畢業生產科臨床專業能力鑑定模式。本研究採行動研究方法，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為發展之階段，在研究之初即成立產科護理臨床專業能力鑑定模式發展小組，此小組定期開會討論，依據文獻及台灣護理實務，發展出鑑定模式內涵及過程的草案；同時，為了落實此模式的執行，也完成臨床考試場所的準備、考試老師的培訓以及評鑑者與受試者手冊。此草案再經專家的檢定及小型的預測，兩度修正後定案。第二為測試之階段，即實際應用此已初步發展完成的鑑定模式於週產期護理學課程中，來進一步檢定此模式的效信度。選修週產期護理學二年制的護生41人，週產期護理學老師8人、考場產科護理人員9人及服務對象20人共同參與其效信度之驗證。此模式具專家及區分效度，考試老師執行模式亦具高度之一致性，此模式不但可應用為挑戰考試以做為學生抵免學分之依據，亦可以應用於傳統學程及臨床做為鑑定臨床能力筆試方式外的另一種選擇。

關鍵詞：鑑定、產科護理、臨床專業能力展現考試（臨床考試）。

前言

護理教育在「教考用」原則下常有些引人爭議的問題，例如：(1)護理教育真的有達到培養學生具備護理臨床專業能力的目標嗎？早在1980年初，美國護理教育專家就曾公開承認在美國仍沒有一套可靠、公正的護理臨床專業能力鑑定方式 (McMillan, 1985)，十幾年後的今天，在台灣的護理教育者對於畢業生是否具備一定程度之護理臨床專業能力也未必全然了解。(2)證照考試能反應護理臨床專業能力嗎？夏與盧 (1997) 分析護

士、護理師執照考試的研究中，特別強調筆試僅驗證認知的能力，無法完全呈現護理臨床專業能力，而如何發展一套臨床能力鑑定制度一直是護理教育界一個很大的挑戰 (McMillan, 1985)。(3)畢業且剛就業的學生是否符合市場對新手的需要呢？護理實務界也常批評所聘僱之護理新手無法在臨床上展現其應有的專業能力，護理教育與實務間的鴻溝，多年來經過各種管道之溝通仍無法有效改善。(4)工作經驗可以抵免學校教育嗎？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教授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講師*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副教授**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研究助理***

受文日期：89年6月27日 修改日期：89年10月2日 接受刊載：90年2月9日

通訊作者地址：鍾聿琳 台北市大安區106臥龍街1號8樓之1

電話：(02) 27396009